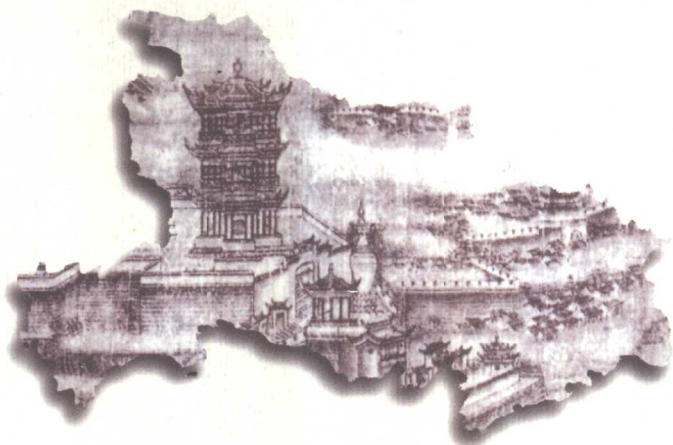


张伟然 著

湖北历史文化 地理研究



楚语的演替与湖北历史时期的方言区域
湖北晋唐时期的佛教地理
太岳朝香的习俗及分布
湖北历史时期的民居景观
湖北历史时期的聚落景观
江汉好游：女性形成的文化景观
唐宋时期峡江女性的形象及日常生活
湖北历史时期的感觉文化区
湖北历史文化格局的变迁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北省出版集团

张伟然 著

湖北历史文化 地理研究



HUBEI LISHI
WENHUA DILI
YANJIU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张伟然著. -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 - 5351 - 2616 - 2

I. 湖… II. 张… III. ①历史地理 - 研究 - 湖北②文化地理学 - 湖北 IV. K2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9215 号

2000. 7. 17
考古书店

出 版
发 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电话:83625580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430200·江夏区古驿道)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5 插页 10.75 印张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16 千字

印数:1 - 1 500

ISBN 7 - 5351 - 2616 - 2/G·2129

定价:19.5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序

周振鹤

以省区为范围的区域性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目前已出版的著作只有两部,头一部是《湖南历史文化地理》,这本是第二部。与这两本著作旨趣相同的博士论文,尚未出版或尚未写定的还有陕西、浙江、山西、福建、云南等省的研究。为什么要以省区为范围进行这样的研究,有两个基本的原因。一是,从现在还不很成熟的文化地理理论来看,一个行政区就是一个机能文化区,因为行政机能的作用,使得这个行政区有同一化的文化基础,而且有的省区已经出现机能文化区与形式文化区重合的现象。二是,行政区有明确的边界,便于将研究限制在确定的范围内。相对而言,文化区没有绝对明确的界限,难以先验地划定文化区再加以研究。

对于这后一点有人也许会说,不是有吴文化区,三晋文化区这样的说法,为何不以这样的区域作为研究对象呢?但说者也许不清楚,所谓吴文化区,所谓三晋文化区,在地域上都是很模糊的概念。例如,吴文化区到底要用来规范?用风俗用宗教,显然都不行,即使用相对严格的语言因素作标准,也依然有不方便之处,因为吴方言的边界至今还没有最后界定。如浙江建德地区的方言,现在仍以归属未定为说。那么我们研究吴文

化区,是否将此地区排除在外?如果我们将建德地区勉强当成吴方言区,那么除此而外,在浙江西北,还有很窄的一条地带,由于太平天国引起的移民运动,而形成官话带,我们是将其包括在吴方言区里,还是将其排除在外?包括在内,于理不通,排除在外,增添不必要的麻烦。至于三晋文化区,常被人误会为山西文化区的同位语,其实很不应该。历史上的三晋文化区与今天的山西文化范围大相径庭,甚至可以说是两个概念,所以也不能以三晋文化区作为区域文化地理研究的基础。

除了以上两点外,还有一个并非不重要的原因,那就是以今天的省区作为研究范围便于看出历史上文化区的变化过程,同时也有利于研究行政区、自然区与文化区之间的关系。如果以先验的文化区作为对象,实际上无法看出其历史上的演变,只能就一个历史时期作断面的研究而已。

所以我们的想法是以今天的省区作为研究区域文化地理研究的基本范围,经过实证研究,弄清每个省区在历史时期的文化面貌,而后在此基础上勾勒出在全国范围内,不同历史时期的形式文化区的大致范围。这样做时间较长,但较有把握,也较为可靠。如果现在先验地划分文化区,则势必要不断调整,出现画虎不成的结果。例如我们不经研究大致可以感觉到,在今天,山西文化是存在的,但必须经过研究才知道,在明代以前,不存在今天感觉到的这种山西文化。长期以来,山西的河东地区与陕西的关中地区可以划属同一文化区,上党地区的文化也与今河南省新乡焦作一带(古称河内)比较一致,至于雁北地区可以和阴山河套一带组成边塞文化地带,这一地带大致与明代的山西行都司范围相当。如果我们不以山西省作为研究的基本范围,我们就很难得到以上的认识,也只能掉入常人泛泛而论的三晋文化的老套中去。又如,一般都可以感觉到时至今日,陕西还没有

形成可以叫做陕西文化的概念,如果说有陕西文化的话,那么至多也是指关中与陕北地区的文化,而绝不包括汉中地区(此处之汉中指陕西秦岭以南部分)在内。秦岭南北划为同一省区,虽然已经长达七百年,但由于秦岭以南的汉中地区历史上一直与巴蜀地区和荆襄地区文化相接近,在自然区划上更与岭北有绝大差异,所以至今陕西还只能看作一个机能文化区,陕西文化的一体化远未完成。但是话又说回来,如果陕西作为一个省,今后仍长期维持不变,则汉中地区的文化必将与关中、陕北逐渐一体化,从而形成陕西文化的概念,这从汉中的方言、地方戏剧方面的变化完全可以推断出来。

有鉴于此,如果有足够的志同道合者,我们想把各个省区的文化地理研究全部完成。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够有足够的把握来作全国的文化区域的分划工作,同时也藉此对文化地理学的理论建设提供实证的基础。

张伟然对于区域文化地理研究比我专注得多,我常常心有旁骛,一方面是客观的,不同的科研项目与不同的指导方向;另一方面是主观的,我从来就有见异思迁的毛病。而他却一门心思反复思考,不但从研究方法而且从理论的建树下力。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在做时下颇为流行的大而化之的研究,相反,他对史料的搜集细致入微,每下一个断语都要有相应的史料支持,从不想当然,这由本书所附的参考文献目录也可看出来。

文化地理主要是研究差异,因为差异就一般的意义上来说是研究的动力,一切无差别,则无研究之必要。于历史如此,于地理亦如此。如果我们回头看《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会发现该书是强调同中之异,在认为有一湖南文化的前提下,次第展开湘资流域与沅澧流域这两个区域的文化差异。而湖北的研究则侧重于异中之同,湖北地区内部当然有文化地域差异,但各种

不同类型的异又互有交叉,索性将各种文化作缜密的研究,而不计其机械分区,如篇中对江汉好游与峡江女性生活的研究,这样就等于在揭示湖北与其他省区的文化差异,因为其他省区无有江汉好游之风(也许有其他不同形式的好游,但与江汉有别),也无峡江女性这些特点。所以归根到底,讨论的焦点还是在于异,是湖北与湖北外部之异。

湖北文化之所以不像其他省区那样有内部的明显差异,与其历史发展有密切的关系。湖北文化先以沮漳流域为核心开其端,寢假浸润而至江汉流域,继而扩展至整个湖北。因此从外部看来,湖北与其他省区的文化差异至为明显,而其内部的分区却相对困难。这就是湖北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湖南情况则不同,在历史上,沅澧流域长期以来或自成政区,或归属于以湖北为核心的行政区划之中,直到清代才与湘资流域共处于同一个高层政区。因此湖南文化是先异而后同,湖北文化是先同而后有分异,最终仍归于大同。前者易于分区,而后者易于认同。不同地域有不同的文化发展道路,从而造成不同的文化差异。湖南湖北之差别已如此,今后我们再看陕西、浙江、山西与福建,也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

当然异和同也是相对的概念。对于同一文化区而言,我们视其内部同多于异,大体上是均质的文化;对于不同的文化区来说,我们认为其间的异多于同,大体上是异质的文化。但如果我们把考察的范围放大或缩小,情况就可能发生变化。从放大的范围来讲许多异点可能消失在更大的同里头,反过来,从缩小了的范围来看,原来是同的特征,却会有更细微的分异。举例来说,福建文化可以与浙江文化同归属于南方文化,南方文化又可以同北方文化同归于中国文化。倒过来,福建文化可以细分为闽南与闽北文化,闽南文化还可以分为泉州与漳州的不同。因

此,一方面,文化可以不断的归类为更大范围的文化,另一方面,也可以分异为更小的文化。当然这种归类与分异,并非如宇宙的无垠与粒子的无限可分那样。最高归类到中国文化为止,最细微的分异也就是十里不同风,五里不同俗而已。但就是这样的范围已经足够文化地理学者们殚精竭虑了。

就一般人看来,文化地理研究好像并不太难,因为其中似乎没有艰深的考证,到目前为止也还没有形成一套独特的理论与方法,但一旦投身进去,就知道难在其中了。简而言之,难就难在我们有时能感到某地与另一地的文化相同或相异,但却说不出或道不明,或者不能究其所以然。这种文化的同中之异或异中之同虽然有的十分明显,信手可以拈出,但大都是很模糊,有些只能感觉出来。因此要认真追求同异所在,就非有艰苦细致的研究不可。这种研究首先要有充分的资料做依据,而资料的搜集本身就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与文化地理有关材料往往十分零碎,可能翻阅了大量的文献所得只有很少一点有用的东西,所以有时不得不对浩如烟海的文献作穷尽式的搜寻。但搜集资料只是研究的第一步,什么资料对研究有用,如何依靠这些资料建立思路,作出令人信服的研究结论来,这更是重要的第二步。从摆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是从哪里发掘相关资料的,又是用什么方法达到结论的,这些结论又提供了哪些启发人的思路。由此我们就可以看出这本书的几个特点来,那就是:

一,讨论的问题新。在文化地理学中由本书首次提出讨论的对象有:(1)女性文化。本书对此用了两章的篇幅。其中,“唐宋时期峡江女性的形象及日常生活”一章有人类学研究的意味,篇末在探讨当时峡江地区的文化类型时,指出该地的老女不嫁可能属自梳性质,更是发前人未发之覆。而另一章就“江汉好

游”的问题不仅讨论得相当深入,还提出了唐代以后南方地区经济文化中心东移的见解。(2)感觉文化区。这一概念在我国的文化地理学界曾有人注意过,但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认真进行学术性的探讨这还是第一次。本书为此专辟一章,论证“沮漳”、“江汉”、“荆州”、“楚”一系列文化观念对于湖北省域形成的作用;分析湖北作为文化地域的空间结构以及其文化类型的地域归属,如湖北文化曾长期被视作中原文化,而后来被目为南方文化;这些都是关系很大但却一直未引起足够重视的问题。而后又讨论感觉文化区的判读指标,实际上也就是论证感觉文化区对于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意义。其他各章也都有新意,如佛教地理讨论传输线路、学派宗派,民居景观讨论用材、空间、文化生态,聚落景观讨论外部环境、空间形态,都是对以往文化地理研究思路的突破。

二,探讨的程度深。本书的每个章节都是当作学术论文来写的,所以都有深度。其中综述前人成果的部分仅“楚语的演替”一节中从先秦到南北朝一段,其余内容都是个人研究所得。在讨论中不仅注意复原文化景观的分布变迁,而且很注意对于其原因及影响、意义的探讨。即使那些只被当作背景的内容,如政区、民族,书中对它们也很花气力。这两节虽然篇幅不长,但都不是对前人工作的简单重复。

三,资料功夫扎实。本书引用资料仅文集、笔记已逾 200 种,这是不多见的。而且据我所知都是作者自己从原书翻检得来,绝非耳食之资。其中光《全唐诗》与《全唐文》,作者前后就读过好几遍。这种做法是值得鼓励和提倡的。

四,工作态度严谨。本书有两处对于《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一书的自我批评:(1)对于佛教地理的研究曾将本在江陵的两座寺院误定于岳阳;(2)对韩愈自袁州返京路线失考,从而导

致对其两句诗的理解有偏差。这两处失误虽无关宏旨,但作者并不苟且,在本书中正式指出,足以反映作者存真求实的学风。

当然本书也有不足之处,那就是对湖北文化内部的异还分析得不够,正如在关于湖南的那本书中,对湖南文化的同说得不够一样。这是两地文化特征不同所致。但湖北文化内部的异其实是可以看得出来的,以武汉、襄樊与荆沙三点组成的三角形,大致是湖北文化的核心,其外围与之有一定的文化差异,同时这三极之间也有所不同。但如何描绘与分析是不容易的,希望以后能以另外的因素或指标作为比较基础,将湖北文化内部的异也明白地揭示出来,这样,对于湖北历史文化地理的研究才能更进一境。

绪论

(一)本书的研究旨趣

1.本书的研究范围

本书旨在揭示湖北文化在历史时期的地域差异,其空间范围为今湖北一省。

对于区域性的实证研究,其意义已经不言而喻:它们是进行全国范围综合性研究的必要基础。中国幅员辽阔,文化的地域差异非常明显,如果缺乏足够的区域性研究,全国性文化地理的总体认识便无从构建。

在此有必要加以阐释的是为何要以省区作为空间单元,也许有些人对这一做法心存疑问。笔者之所以如此,主要基于如下几点考虑:首先,地理学上有多种不同性质的区域概念。以本书牵涉到的而言,一种如“方言区”、“文化景观区”,属于地理事象本身空间分布差异而形成的区域;一种如“湖北”,是观察者选取的空间范围;这两者不必强同。事实上,这两者也不可能强同,因为前者作为研究对象,是需要研究者在工作过程中不断探索、不断确认、不断修正的,它不可以先验而存在。其次,文化区也有不同的性质,有形式文化区,有机能文化区,有感觉文化区。

以前者而言,“湖北”诚然不是形态明晰的形式文化区。不光“湖北”,其他方式界定的区域也不可能是;因为形式文化区有单质区和复合区之别,单质文化区也许还有存在明显边界的可能,复合文化区其边界绝不可能是清晰的。但若论机能文化区和感觉文化区,则“湖北”不仅是,而且还具有更其丰富的意义。我国现行的省区是在漫长的沿革过程中形成的,它们对域内的居民文化心理、文化形态分布以及经济文化生活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以此为研究的空间单元,便于透视文化与人文环境之间的关系。其三,省区的空间尺度比较适中。它既存在足够的内部差异,使课题展现出充分的学术价值;同时又不至于超出研究者得心应手的把握范围。其四,历史时期的资料大多是通过政区定位的,尤其人文资料,如果在研究中将政区割裂过甚,很可能增加因资料错位而导致的误差。

空间范围既限于一省,时间跨度便势必要较长。这样庶几可以收到与全国范围的断代研究相对称的效果。因此本书的时间范围延伸到整个的历史时期。这个历史主要指的是有文献记载的历史,具体视各研究对象而异。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考虑到学术基础;如果将时限上溯得更前,势必要用到考古学的手段,这方面并非笔者所长,笔者又不满足于仅仅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进行综述。再则,有些问题只是在某个历史时段才有意义,无须“上穷碧落下黄泉”地枝蔓过甚。因此本书的各个专题在时限上并不追求一致。

基于上述时空范围,本书对选题范围也有所限定。地理学者一般认为,文化包含有技术、社会和精神三个层面。这是一个广义的文化概念。它在理论上当然是完美的,但很难适用于某一项具体的研究,因为这个概念具有无限的外延,它可以涵盖人类活动的全部。从中既无法导出文化地理研究对象的具体范

围,也无法确定其主要内容,甚至往往还难以看出它与人文地理其他分支相区别的独特之处。例如技术层面的文化地理与一般意义的产业地理交叉重复便有很多。也许正是为了绕开这一恼人的问题,目前文化地理学界流行着一种“主题研究”的学说。即以文化区、文化扩散、文化生态、文化整合以及文化景观五大主题作为文化地理学的研究内容。这一学说创始于两位美国文化地理学者^①,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认同^②,以致于很多人将它视为不二法门。应该说,这一学说的兴起对文化地理学是一个巨大的推进,它拓宽了文化地理学的思考理路,使得千差万别的各种文化现象可以融入一个统一的观察模式。但究其实它只属于方法论的范畴,并不能取代对本体论的思考,将这些方法放到人文地理的其他分支中也同样适用。就是说,文化地理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并没有因此而得以解决。

考虑到文化地理学有其作为研究领域的独特性,而这一特性在精神和社会两个层面表现最为显著,因此本书的选题主要集中于这两个层面。至于具体的选题旨趣,容下文详加阐释。

2. 本书的选题旨趣

在东西方不同的文化传统中,审视文化地域差异的目光是大异其趣的。在中国,一提起文化的地域差异,反映在人们脑海中的首先便是文化发展水平的高下。诸如各地所出的文化人物多少,在国史上所占的地位如何,等等;这都是可以高下相较的。

① Terry G. Jordan & Lester Rowntree: *HUMAN MOSAIC*, Harper & Row, 1990.

② 参王恩涌《文化地理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及《文化地理学》,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又,王星《人类文化的空间组合》,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其次虽然也会注意到乡俗的不同,但往往也要评鹭其美恶。例如祠祀有正、淫之别,方音有正、讹之目,这都是同一思路的逻辑延伸。而在西方,由于缺乏可资共享的价值体系,其文化差异的趣味中心便主要在于类型的区别。如语言和宗教,各地的文化形态在亲缘关系上可以分出远近,但却无法评判孰优孰劣。这种东西方的差异有其历史成因。在中国数千年追求大一统的历史过程中,人们对文化也形成了定于一尊的理想。尽管各地民风习俗的差异从来就不曾消弥,但古往今来都认为它是一种不理想状态,属于理当整齐之列。从秦代的“书同文”到现代的规范语言文字,从北魏孝文帝的改革到明初朱元璋的“革命”,一直有这一文化观念的具体表现。而西方则大相径庭,各种文化在彼此接触时都极力标榜其自身的独特性,以致于有些文化形态本来不成其为地域差异,也被人为地标榜出不同的特色。例如丹麦语、挪威语、瑞典语,尽管其彼此之间的交流并没有太多的困难,但却经常被相互加以区分^①;而更极端的情形出现于塞尔维亚语和克罗地亚语之间,已是广为人知的事实。正因为有这一观念的差异,西方不少语言之间的距离其实还不如汉语中的某些方言。

这一观念反映到文化地理学中,便是关注的内容相形异趣。在西方,文化地理学关注的主要是文化类型的地域差异,如语言和宗教。而在中国,更多的关心集中于文化发展水平,即对各地所出文化人物、文化成果以及文化设施进行量化分析,重在较其高低。文化发展水平的问题在中国文化地理的研究中不仅兴起早、成果多,而且到目前为止发展最近乎完善。或名之曰学术文化,或以之为教育地理。其指标选取、采样范围、量化统计诸环

① Ronald Wardhaugh: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Basil Blackwell, 1990. P28.

节的探索已相当深入,分析解释也形成了体系。

讨论文化发展水平的地域差异,无疑令每一个关心中国文化的人为之兴奋。在中国这样一种兼容性极强的文化中,各个文化背景不同的地域都朝着一个共同的文化理想而趋近,其发展水平的空间序列确实是一个非同小可的问题。这一工作对于深入揭示中国文化、深刻理解中国历史,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但展开研究却常不免陷入一个令人非常尴尬的境地:取样、计量过程已相当艰辛烦琐,对所得的结果进行分析,稍失之浅无异于老生常谈,求之过深又难免穿凿以致失真,极难得出一个令人满意的解。

为了避免这种尴尬,本书将主旨定位于复原湖北历史时期的文化面貌。当然还有更重要的原因,那便是同类研究目前在我国还十分薄弱。自 80 年代文化地理学在我国兴起,迄今已近 20 年时间。由于文化学科的涉及面非常广,不少文化要素如语言、宗教、民俗早已各自发展成为专门的研究领域。这些领域的学者,往往不具备系统的地理观念,不可能解决文化地理学的问题的全部。非但如此,这些学者有的甚至还不大注意文化的地域差异,其研究资料和成果难以为地理学者所直接利用。而地理学者要进入这些领域开展研究,每个专题都必须经过相当漫长的知识准备过程。况且,文化的历史性特别强。任何一种文化现象,只要稍为深入地讨论,都非考察其历史不可^①。这样,文化地理学的研究工作实际上具有文化、地理和历史三个维度,任何一个专题的研究都有其独特的知识领域,任何一点新的进步得来都异常艰辛。正因为如此,文化地理学的实质性研究目

① 这一点在地理学上的意义,周振鹤师已多次指出。见其为拙著《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所作之序。

前在我国还非常有限。

复原历史时期的文化面貌,首要的问题是选取指标。由于文化的每一个层面都具有许多因子,其中各项因子显然不具有相同的权重,势必存在一些主导要素,是它们构成文化的价值体系。区域性文化地理研究首先必须关注这些最基本的文化要素,这样才能揭示一个区域最重要的文化特征。这是区域研究之所以成立的必要条件,否则,枝末细节的零星研究不可能实现问题的价值。在这一方面,西方文化地理学的经验可资借鉴。其主导指标为语言和宗教,其理念导源于文化人类学。反观中国,语言的问题理当转化为汉语方言,而宗教则主要表现为佛教。因此本书首先即讨论这两项文化要素。

关于方言的文化意义,周振鹤师和游汝杰先生在《方言与中国文化》一书中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已经作了充分的展示,笔者在《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相关部分也有所论列,兹不赘述。在此要稍加阐明的是湖北这一区域在汉语方言变迁史上的地位。这一地位须以“关键”来形容才恰如其分。此地在古代为楚语的分布核心,到现代的汉语方言地图上,却以北方官话为主,这一变迁反映了南北文化的地域消长。其中官话又有西南官话与江淮官话之别,这无疑又反映了上、下江文化的空间交汇,也就是同纬度地带东、西部文化的地域交汇。这样一个南北方、东西部文化的四会之地,其方言类型嬗递、同时也表现为方言分布变迁的过程,在全国范围所具有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它对于探讨历史上楚语与吴语的联系,以及江淮官话与西南官话的形成历史,都是无可回避的问题。

佛教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一项主导指标,至少包含有两层理由:其一,作为价值体系的重要构筑者,宗教在中国的主要表现便是佛教。此外虽然还有不少宗教,如孕育于本土

的道教、与佛教同期输入的其他宗教以及后来输入的基督教,但它们对于中国文化发生作用的程度都不足以与佛教同日而语。其二,总体而言,宗教对于中国文化并不像对其他许多文化那样十分重要。但佛教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是不均量的,其在唐代以前生命力非常旺盛的时候对于社会文化所产生的震撼,远非后世可以望其项背,当时曾出现不少以佛化国的场面。若以此与世界上那些宗教观念很强的文化进行类比,其文化与宗教之间的关系也不过如此。因而在涉及中国文化、尤其历史文化的时候,佛教的重要性足以引起高度注意。

当然中国文化并不是西方文化的简单对应。方言与语言的名义差别尚在可以忽略之列,因为其间的界限本来就是相对的;而宗教一项两者相异的情形几至势同霄壤。在西方文化中宗教的重要性可谓首屈一指,中国人对于宗教在多数情况下却相当随便。因此周振鹤师指出,对于中国文化地理的研究,风俗比宗教更为重要。这一观察无疑是准确并富有穿透力的。受到这一思想的启发,本书在接下来的篇幅里,讨论了太岳朝香、民居和聚落文化景观。在传统的文化观念里,它们都属于风俗的范畴。

太岳朝香属于信仰习俗。这类习俗可以说是中国人对于宗教的一种补充。本书拈出太岳朝香一项加以讨论,主要是考虑到这一习俗在明清时期产生过极大的社会影响,由此不仅可以审视当时楚人对其乡邦的文化认同,而且还可以展现鄂北与中原在文化上的联系。这一联系无疑有其悠久的历史渊源。它对于湖北文化的地域整合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参数。

民居和聚落两项习俗若按上述技术、社会和精神三层面的观念,应该分属于技术和社会两个层面。通过这两项习俗的研究,一方面可以反映湖北古代居民对于生活空间的文化观念,以